

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

HYLANDS LAW FIRM

100004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东区5层5A1

5A1, 5th Floor Hanwei Plaza, No.7, Guanghua Road, Chaoyang District, Beijing 100004, China

Tel: +8610 6561.2460 Fax: +8610 6561.0548 6561.2322

关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大会规则》）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受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宋颖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07年10月12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审查，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。

公司已于2007年9月1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的公告，公告载明了会议时间、地点、召开方式、审议内容、出席会议的人员、参加会议登记方法、联系人姓名、联系电话等事项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2007年10月12日上午9:00在北京市贵州大厦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王良彦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会议召开的地点及其它事项与公告披露一致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4名，共代表股份199,238,09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0.42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。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

本次会议讨论的议案内容已经在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8 日公告的《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披露。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的内容相符，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新的提案，亦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。

四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本次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。会议选举产生 2 名计票人(由公司股东代表担任)及 1 名监票人(由公司监事担任)；表决结果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下列决议：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太原城市煤气工程气源厂部分资产的议案》。
-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。
-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上述决议中第 1 项和第 2 项为普通决议，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，其中第 1 项《关于收购太原城市煤气工程气源厂部分资产的议案》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太原煤炭气化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。上述决议中第 3 项为特别决议，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五、 结论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为《关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署页，本页无正文。）

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 _____
宋 颖

2007 年 10 月 12 日